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吉阳区博后村道路改造及水塘修整工程（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吉阳区博后村道路改造及水塘修整工程（二次招标），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海南名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海南名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